垫江县人民政府

森 林 禁 火 令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要求，现发布森林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

2024年1月1日至5月10 日、7月10日至10月1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垫江县所有林区（含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，下同）及距林区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凡进入禁火区域的单位和个人，严禁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、火源进入林区；

（二）严禁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、放孔明灯以及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香烛纸钱；

（三）严禁焚烧秸秆、枯枝烂叶、杂草杂物、烧灰积肥等农事用火活动；

（四）严禁私设电网、放火驱兽；

（五）严禁一切易引起森林火灾的其他用火行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，全面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、林区设卡检查巡查和森林防火宣传，认真落实精神病患、智障人员及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的监护监管责任，防止因其玩火引发森林火灾。

（二）禁火区域内输电线路、变电站、通讯线路、输气管道、易燃易爆物品贮存仓库等经营管理单位，要全面排查、及时整改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在岗应急值班制度。必要时前置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，组织队伍人员开展带装巡护，做好随时扑救森林火灾的准备。

（四）各单位和全县群众要切实增强森林防火安全意识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和火情应及时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县应急局、县林业局等报告。

（五）进入禁火区域内的人员和车辆应当自觉接受防火、禁火检查，坚持扫码进出林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妨碍检查。

（六）凡违反本禁火令规定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七）森林火险应急电话。县应急局：74617050，县林业局：74512259。

本禁火令自公开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